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2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書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12350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規
定，落實教育中立原則並強化教師專業自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
第1146000908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函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